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承 辦 人：王百容 專員(分機 122)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國藥師平字第 103047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3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課程」訓練計畫總則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會辦理「103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計畫」高階場次與報名資訊，敬請 惠予週知相關藥事人員踴躍報名。

說明：

- 一、鑑於社區藥局具有提供民眾便利性、可近性及專業性之戒菸諮詢服務優勢，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於 101 年 9 月已試辦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服務，國民健康署特委託本會辦理「103 年藥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
- 二、103 年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將由衛生局舉辦，請注意各地方縣市衛生局消息。
- 三、103 年高階培訓課程自即日起，於各場次所訂期限內統一向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採紙本郵寄報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四、因應國民健康署以特約藥局為簽約主體，高階培訓課程將以符合簽約資格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由其他類別藥事人員依本會收件日期依序遞補。
- 五、檢附 103 年「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培訓課程」訓練總則乙份，開課日期與報名資訊，請詳附件。

正本：24 縣市公會、22 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易平